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厦调查字202010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及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